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5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調部辦事檢察官周彤芬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7204 編號：025

打擊跨境犯罪，強化全球司法合作鍊 法務部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

法務部部長鄭銘謙於今（14）日與我國友邦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司法、移民暨勞工部長查克拉（Wisely Zackhras）完成簽署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」，除為兩國邦誼奠定堅實的司法互助關係，更為打擊跨境犯罪，維護兩國人民權益注入重要力量。

本條約為我國今年簽訂的第一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，同時也是鄭部長上任後簽署的第一個條約。過去我國曾與美國、德國、波蘭、貝里斯、聖露西亞、斯洛伐克、聖文森及格瑞那丁、諾魯、帛琉、吐瓦魯、韓國及日本等國家，完成雙方司法合作條約、協定（議）或備忘錄之簽署，今日再與馬紹爾簽訂刑事司法互助條約，展現我國持續與國際社會建構司法合作鍊，共同打擊犯罪的決心。

本條約自 112 年開始進行協商，經本部與馬國司法部多次積極協商，並經外交部及駐馬國大使館之全力協助下，兩國終於達成簽署共識。未來兩國在刑事司法案件上就取得證言或供述、提供文書證據、確認關係人之所在及身分、文書送達、執行搜索及扣押、勘驗物品及處所、協助凍結、沒收等，都可相互提出司法互助請求。此外，為了提昇偵查效率，兩國可直接透過視訊，以異地作證之方式詢問證人獲取證詞，大幅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時間及勞力，也更符合數位時代科技辦案之需求，對於未來共同打擊犯罪將有莫大助益。

本次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司法、移民暨勞工部查克拉部長伉儷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艾伯瑞（Bernard Adiniwin）特地來臺簽署本條約，除拜會鄭部長就如何深化兩國司法合作與交流交換寶貴意見，並在簽約儀式中與馬國大使卡蒂爾（Anjanette Kattil）共同見證臺、馬兩國政府為共同打擊犯罪而強化司法合作之堅定決心。